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和 13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附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有关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报告(JIU/REP/2008/5)的评论意见，供大会审议。



摘要

联合检查组“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报告审查了各组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安排。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的意见。联合国系统的意见已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加以整合,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对及时、全面和详细审查这一重要问题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正日益成为一种有用的机制,可以实现更高的服务水平,同时解决诸如系统的可用性和灾后恢复等问题。各机构普遍同意这些建议,并进一步指出,通过联检组检查专员与行政首长协调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的密切协调,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加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报告审查了各组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安排，并除其他外，力求确定、促进和传播使用和实施内部和外部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最佳做法，并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期降低这些组织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运作的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在探讨了各组织用以确定这些类型的服务安排的因素之后，报告详细介绍了当前的托管服务安排现状。报告所载建议旨在加强各组织的能力，以便更清楚地确定这类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安排的价值，并鼓励各组织通过联合实施和采购这些服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二. 一般评论意见

2.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欢迎这一全面和详细的报告。许多机构报告其使用商业服务提供者或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信息通信技术托管服务有所增加，因此，认为该报告及时而且相关。

3. 它们指出，本报告从问卷设计到最后起草阶段都是与行政首长协调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密切协调合作完成的。虽然联检组与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可能没有就最后报告的每一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密切协调仍产生了更为有效的成果。

4. 尽管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报告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上都大致同意联检组的意见，它们也认为对某些方面进行更多的分析可能会带来益处。例如，报告在第 51 段中指出，检查专员获悉，使用外部托管服务的大多数联合国系统组织已经实现了预期的效益。报告还在第 54 段指出，大多数使用国际电算中心服务的组织对它们的选择感到满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议，尽管报告强烈推荐使用电算中心的托管服务，它应更明确地说明电算中心或商业供应商的成本效益哪个更高。报告应提供支持使用电算中心的进一步分析和数据，以加强将其作为托管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5. 各机构指出，虽然第 55 段规定，作为联合国内部的一个实体，国际电算中心不用参加投标，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此外，各机构指出，尽管电算中心的许多服务比商业供应商更具成本竞争力，但正如第 55 段还指出，情况也并非总是如此。

三. 关于各项建议的具体意见

联检组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合作，确定一个记载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出/费用的统一方法，以便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成本效益分析。

6.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同意这项建议，并强烈认为，一个记载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出/费用的共同和统一方法能使各组织内部更好地了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决策所涉各种因素。各机构也注意到，报告还包括一项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成本的建议，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统一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行动计划中的一项举措。

联检组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选择一个特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之前进行优势、弱点、机会、威胁分析。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同意这项建议，不过，有组织指出，如果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各组织在确定选择特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时，是否未能进行充分的成本/效益分析，该报告可得到加强。许多组织已经进行了这些类型的分析，其中包括详细的市场调研和成本/效益研究，以便确定其在托管领域的战略。

联检组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内部实施本身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正在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时，应探讨外部托管解决方案，特别是国际电算中心，以便利用操作这些系统时的规模经济效益，并将这些系统置于远距离的安全地点，以确保系统的安全。

8. 各机构同意这一建议，并认识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外部托管的优势，特别是电算中心提供的服务。各机构指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外部托管提供了灵活性，以及与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相关的益处。

联检组建议 4

参加国际电算中心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各自的组织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成员包括来自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业务运作领域)，或利用其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架构，提出具体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以改善利用国际电算中心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并增进合作。

9.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同意，在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或任何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外包服务时，都应充分考虑电算中心这一选择。但是，他们对设立一

个特设工作组的必要性持保留意见，认为在每个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结构中已经存在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指导委员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联检组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尚未这样做的行政首长，应推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联合采购；对那些在同一工作地点/具有类似要求的组织来说尤其如此。

10. 各机构同意这项建议，并认为，正如报告中使用的不同联合采购的例子所示，它能提供一个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采购方面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它们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一直通过收集和分享各机构已经谈判达成的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长期协议致力于这一活动。

联检组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向其下一届会议汇报本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旨在确定共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支出记录方法，以及探讨利用规模经济效益解决托管服务的方法等方面的建议。

11.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普遍同意这项建议，但许多成员表示它们的理事机构已经有了对联检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程序。